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內幕消息

- (一) 復牌指引之更新；
- 及
- (二)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一)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復牌指引(二)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林欣芳小姐(「林小姐」)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之辭任的公告；以及(三)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不符合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林欣芳小姐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
- (b)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增加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如將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士，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陳景偉
蘇潔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主席)、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永仁博士，JP、蔡偉康先生及廖翠芳小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